

國立中山大學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作法

一、法規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二) 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三) 本校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二、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依據前開教育部訂定之處理原則，學生兼任助理採學習與勞僱分軌管理，其中

(一)學習的範疇：依教育部訂定處理原則第 4、5 點規定，

- 1.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服務學習。
- 3.學習形式：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二)勞僱的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作綜合判斷。

三、本校作法

(一)兼任助理系統

- 1.採線上簽核方式：目前本校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之聘僱以紙本方式申請，為有效管理是類人員，於 SSO 建置「兼任助理系統」，聘僱及出勤均改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 2.為簡化程序：聘任及離退流程，現行由院長核定修正為計畫主持人(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核定，若為勞僱關係者於核定後送事務組及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 3.關係型態確認單及應備文件均上傳該系統儲存備查。

(二)關係型態確認及應備文件

型態	範疇	適用對象	對應要件
學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教學實習或其他校內學習、人才培育等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校務活動、行政學習、社團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助學獎勵措施(不具對價)	RA TA 服務學習工 讀生、 生活獎助工 讀生、 計畫臨時工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計畫
勞僱關係	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具勞務對價之指揮監督關係	RA TA 工讀生 計畫臨時工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契約(短期工時人員免填)

(三)兼任助理聘僱程序詳作業流程。

(四)學習關係應遵守下列原則：

- 1.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2.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
- 3.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教師(單位)得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
- 4.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不歸薪資所得)。
- 5.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措施或處置，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勞僱關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兼任助理應於到職日參加勞保(不得溯及生效)；除外籍生外，應提撥勞退金；每週工作12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參加健保。另聘僱外籍生應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除寒暑假外，

每週工作時數最多 20 小時。

2. 兼任助理應親自簽到退，出勤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紙本簽到退者，應簽至「分鐘」)。
3. 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
4.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導教授)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
5. 兼任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6. 兼任助理如擬提前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離職證明。
7. 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得以書面向本校「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六)研究成果歸屬：

	著作權	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學習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權屬學生：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研究報告或論文內容。 2. 學生與教師共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研究報告或博、碩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 3. 如著作權內容為教學用視聽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則依右方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生：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2. 學生與教師共有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指導教授對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亦得列為共同創作人或發明人。 3.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校：合約約定屬於學校、或以學校經費進行研究、或由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進行研究、或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約定成果歸屬本校、或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

	準認定。	
勞僱關係	<p>1. 學生為著作人，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p> <p>2. 如學生與學校之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時，學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3. 如委託研究合約有特別約定時，委託機關或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1.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校：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歸屬於學校。</p> <p>2.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委託研究機關或廠商：委託研究合約有特別約定時，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歸屬委託研究機關或廠商。</p>

(七)關係認定爭議處理：

教師(單位)或學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本確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處理小組申請裁決。

四、相關事宜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4 年 9 月 17 日施行。

五、檢附下列文件供參：

- (一)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四)兼任助理聘僱作業流程。
- (五)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
- (六)本校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表件)。
- (七)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表件)。
- (八)「服務助學金」服務核評表。
- (九)勞動契約。